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八十六冊

黃山書社



許可設立私立學校暫行辦法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初等程度學校在各省由各縣教育局長呈請省教育廳長指示許可之在東省特別區由該管教育廳呈請特別區長官指示許可之在新京特別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呈請市長指示許可之

二 中等程度學校應由民政部指示許可其手續在各省由教育廳呈由省長轉報在東省特別區由教育廳呈由長官轉報在新京特別市由市長轉報

三 高等程度學校在各省由省長在東省特別區由特別區長官在新京特別市由市長轉請民政部指示許可之

四 設立人呈請認可時應記明左列事項書類一并提出

一 設立者校長及其他職員之氏名經歷

二 教育宗旨

三 修業年限及學級編制

四 教科課程及其教科書

五 校址教室及其他建築物之圖樣

六 學費及其征收方法

七 經費預算及維持方法

五 接受許可設立之申請之官廳應將前列事項切實詳細審查轉請主管官廳指示許可不得遲滯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吉林省公署呈據教育廳轉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呈以該校有三班兩組中小學生將屆畢業請頒新訂畢業證書式樣俾便遵制等情由廳呈署轉呈本部請示如何辦理一案當以據呈已悉中小各校學生畢業證書式樣在未經本部規定頒布以前應準暫由該省教育廳參酌舊案分別制備以資應用等因指令印發并分令轉飭遵照辦理各在

案查現當國家肇造百度維新關於畢業證書式樣于參酌舊案之中尤須顧念國家體制不得有與國體刺謬或違背禁例之一切形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官制

(九三二年七月七日)

第一條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屬於文教部之管理掌教科用圖書之編輯及查審

第二條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文教部總長呈請國務總理任命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編審官于教科書編審委員會有為委員之地位及職權

第六條 委員長有必要時得委囑臨時委員

第七條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置干事三人

干事由文教部總長于文教部職員中任命之承委員長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委員長按事務之繁簡得任用屬官五人以內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九條 關於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議事規則由文教部總長定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預防虎列拉(即霍亂病)暫行令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條 醫生診查虎列拉病者或疑似症病者或施行尸體檢驗時須指示其家人關於防疫上必要之事項并須速報告管轄該區域之警察官署其患病者之病勢亦須按時報告警察官署得前項報告之警察官署應速轉呈上級官廳及有關系各官廳

第二條 虎列拉病者及其尸體不經管轄該地警察官署官吏之許可不得轉移他處

第三條 兵營官廳學校病院工場火車輪船等多數人員集合之處發見虎列拉病者或疑似症病者及死亡者時該發生處之管理責任者須速報告管轄警察官署

第四條 警察官署接到第一條及第三條之報告時須速派遣防疫員將病者移於隔離所病者之家屋及其他有消毒必要之物件等均須施行消毒病者之家族或有傳染可疑之近鄰家族須施行檢查糞便努力於發見病者及保菌者

第五條 預防傳染病認為必要時該地官署得以五日為限遮斷交通但有續發病者時尚得延長其期間

第六條 該地官署於其所轄區內接有發生虎列拉或疑似症病者之報告時對於所轄區域內之住民速告其必要之預防方法并速將其事態呈報民政部關於病者之病狀診斷(真性或疑似)處置及其傳染系統防疫處置等項應還報告但流行劇烈時須將每日發生病者人數現在之病者人數及初發以來之累計及死亡數於每星期六日報告民政部

第七條 發現虎列拉病者時應消毒之物件及消毒方法列左

(一) 吐瀉物及處理吐瀉物所用之器具
以生石灰制成百分之十之石灰乳加入吐瀉物容量之四分之一以上十分攪拌後置於一定場所如無生石灰時用熟石灰粉加入容量之三十分之一攪攪之亦可
器具等須以石炭酸之三十三倍稀釋液或苦列曹兒(Kresol)之十六倍稀薄液(即苦列曹兒石鹼液六分水九十四分)消毒之

(二) 患者及看記人所穿之衣類及寢具及搬運病者所用之器具等應施行蒸氣消毒佛兒馬林瓦斯(Formalin - gns)(氣積一立方米用佛兒馬林十四瓦水四十瓦之分量噴務之)消毒及石炭酸三十三倍稀薄液之噴務消毒

右記物件污穢過甚經消毒後不堪使用者得焚燒之

(三)病者及看護人之飲食器具等物均須煮沸消毒

(四)病者家屋及其近鄰其污染可虞之井須依左記方法施行漂白粉消毒取一定量之漂白粉加入少量之水研磨之然後再加百分之三之水暫靜置之待石灰沉澱後傾瀉取其溶液將其溶液盛於有色瓶中(如啤酒瓶)避直射日學置於室內準處保存之則能防止效力之減退該溶液內再加數十分振蕩攪拌之(單位:c.c.)
攪拌二十分鐘後虎列拉菌可完全滅殺混入之初略有監素之臭味然飲用之必無害於身體

(五)污水溝及污水光應散布石灰或石灰水

第八條 如有虎列拉流行之猖獗之情形時該地官署應招集醫師及衛生官吏組織防疫委員會協議本規定以外之防疫上必要事項將決定之事項速呈報民政部聽候指令施行之但關於防疫應速行辦理不可稍緩者得於施行後呈報民政部

第九條 各官署於平時須為虎列拉流行時必須之隔離所之設置計劃以備流行時即實行之隔離所之專用為宜尤應與居住區域較遠易於遮斷交通之處或於一般傳染病院中指定相當場所充之亦可此時必與他病舍嚴重分離遮絕交通隔離所內除醫師藥劑看護人專用夫役等以外嚴禁外人出入既已經許可出入者於其出外時亦必嚴重施行消毒

第十條 患者之扶持者或會面者之出入於不得已時雖有許可之時但不得攜帶物品食物出入亦不許在隔離所內飲食且於出所時必嚴重消毒

第十一條 隔離所收容之病者不至完全治愈及認為非保菌者時不許退院退院時須由防疫員發給全愈證明書

第十二條 虎列拉尸體雖宜火葬然習慣上之不得已權用土葬時葬坑須深控二米以上如無該地官署之許可亦不準擅自遷葬他處如有將死尸放於水中或地上者尤須嚴禁

第十三條 搬運病者或尸體須用插黃色旗之特定運送車

第十四條 病者之吐瀉物及污穢物品等不得隨處抛弃

第十五條 禁止自虎列拉流行區域將魚貝水果蔬菜等運往他處

第十六條 虎列拉流行時須特別嚴格取締飲食物品如有腐敗之魚貝水果蔬菜等即禁止其販賣

第十七條 業飲食物品商者及交通業者接棧業者及其他一般希望預防者應勵行預防注射

第十八條 在虎列拉流行期內該處官署得有時應禁止一般之集會演劇及晏會

第十九條 該處官署應勵行一般之清潔掃除并對於預防虎列拉流行之衛生思想應努力普及之

第二十條 如有違反本令者罰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罰一日以上兩月以下拘役或課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令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追加人

第二十二條 本暫行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遵守此項暫行令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條 醫生診查虎列拉病者或疑似症病者或施行尸體檢驗時須指示其家人關於防疫上必要之事項并須速報告管轄該區域之警察官署其患病者之病勢亦須按時報告警察官署得前項報告之警察官署應速轉呈上級官廳及有關系各官廳

第二條 虎列拉病者及其尸體不經管轄該地警察官署官吏之許可不得轉移他處

第三條 兵營官廳學校病院工場火車輪船等多數人員集合之處發見虎列拉病者或疑似症病者及死亡者時該發生處之管理責任者須速報告管轄警察官署

第四條 警察官署接到第一條及第三條之報告時須速派遣防疫員將病者移于隔離所病者之家屋及其他有消毒必要之物件等均須施行消毒病者之家族或有傳染可疑之近鄰家族須施行檢查糞便努力于發見病者及保菌者

第五條 預防傳染病認為必要時該地官署得以五日為限遮斷交通但有續發病者時尚得延長其期間

第六條 該地官署于期所轄區內接有發生虎列拉或疑似症病者之報告時對于所轄區域內之住民速告其必要之預防方法并速將其事態呈報民政部關於病者之病狀診斷(真性或疑似)處置及其傳染系統防疫處置等項應速報告但流行劇烈時須將每日發生病者人數現在之病者人數及初發以來之累計及死亡數于每星期六日報告民政部

第七條 發現虎列拉病者時應消毒之物件及消毒方法列左

(一)吐瀉物及處理吐瀉物所用之器具

以生石灰制成百分之十之石灰乳加入吐瀉物容量之四分之一以上十分攪拌后置于一定場所如無石灰時用熟石灰粉加入容量之三十分之一攪拌之亦可

器具等須以石炭酸之三十三倍稀釋液或苦列曹兒(Krebol)之十六倍稀薄液(即苦列曹兒石碱液六分水九十四分)消毒之

(二)患者及看護人所用之衣類及寢具及搬運病者所用之器具等應施行蒸氣消毒佛兒馬林瓦斯(Formalin 1 gns)(氣積一立方米用佛兒馬林十四瓦水四十瓦之分量噴霧之)消毒及石炭酸三十三倍稀薄液之噴霧消毒右記物件

污穢過甚經消毒后不堪使用者得焚燒之

(三)病者及看護人之飲食器具等物均須煮沸消毒

(四)病者家屋及其近鄰有污染可虞之井須依左記方法施行漂白粉消毒取一定量之漂白粉加入少量之水研磨之然後再加百分之三水暫靜置之待石灰沉澱后傾瀉取其溶液將其溶液盛于有色瓶中(如啤酒瓶)避直射日光置于室內冷處保存之則能防止效力之減退該溶液內再加數十倍之水稀薄之后依左列之比例注入井中使用汲水桶十分振蕩攪拌之(單位c.c.)

水深 井之口徑 三尺 四尺

五尺 二〇〇 二五〇

六尺 二三〇 四一〇

七尺 二七〇 四七〇

八尺 三〇〇 五二〇

九尺 三〇〇 五八〇

十尺 四〇〇 七〇〇

十二尺 四六〇 八〇〇

十四尺 五〇〇 九〇〇

攪拌三十分鐘后虎列拉菌可完全滅殺混入之初略有鹽素之臭味然飲用之必無害于身體

(五)污水溝及污水泡應散布石灰或石灰水

第八條 如有虎列拉流行之猖獗之情形時該地官署應招集醫師及衛生官更組織防疫委員會協議本規定以外之防疫上必要事項將決定之事項速呈報民政部聽候指令施行之但關於防疫應速行辦理不可稍緩者得于施行后呈報民政部

第九條 各官署于平時須為虎列拉流行時必須之隔離所之設置計劃以備流行時即實行之隔離所以專用為宜尤應與居住區域較遠易于遮斷交通之處或于一般傳染病院中指定相當場所充之亦可此時必與他病舍嚴重分離遮絕交通隔離所內除醫師藥劑師看護人專用夫役等以外嚴禁外人出入既已經許可出入者于其出外時亦必嚴重施行

消毒

第十條 患者之扶持者或會面者之出入于不得已時雖有許可之時但不得攜帶物品食物出入亦不許在隔離所內飲食且于出所時必須嚴重消毒

第十一條 隔離所收容之病者不至完全治愈及認為非保菌者時不許退院退院時須由防疫員發給全愈證明書

第十二條 虎列拉尸體雖宜火葬然習慣上之不得已權用土葬時須經該管之官吏許可后方準土葬此時葬坑須深控

二米以上如無該地官署之許可亦不準擅自遷葬他處如有將死尸放于水中或地上者尤須嚴禁

第十三條 搬運病者或尸體須用插黃色旗之特定運送車

第十四條 病者之吐瀉物及污穢物品等不得隨處抛弃

第十五條 禁止自虎列拉流行區域將魚貝水果蔬菜等運往他處

第十六條 虎列拉流行時須特別嚴格取締飲食物品如有腐敗之魚貝水果蔬菜等即禁止其販賣

第十七條 業飲食物品商者及交通業者接棧業者及其他一般希望預防者應勵行預防 注 射

第十八條 在虎列拉流行期內該處官署得有時應禁止一般之集會演劇及宴會

第十九條 該處官署應勵行一般之清潔掃除并對于預防虎列拉流行之衛生思想應努力普及之

第二十條 如有違反本令者罰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罰一日以上兩月以下拘役或課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令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追加之

第二十二條 本暫行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布告

民政部布告(衛字第二號)為布告事查虎列拉(即霍亂)為一種流行最烈之病自侵入國境以來初發生于營口大連漸蔓延于滿鐵沿綫近則遠鄉僻壤亦時有此疫發生人民死亡者前后相繼通遼一隅據報已死七百余人之多為害之烈令人駭懼本部職司全國衛生于惡疫初發之際即通令各省區嚴加防範一面設立檢疫所分派醫官隨處檢查治療茲復制定預防虎列拉(霍亂)暫行令二十二條呈奉

國務院指令第五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準如所擬辦理仰即以部令通飭各省區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條文刊布于后仰各商民人等一體周知事關防範惡虎務須遵守以期早日撲滅切切此布

計開
預防虎列拉(即霍亂病)暫行令 在未公布傳染病預防法令以前關於虎疫之預防須

出版法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出版物指以出售散布之目的用機械或化學方法所復制之文書圖書而言

第二條 出版物分為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用一定名稱於七日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者

二 雜誌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而非前款之新聞紙類者

三 普通出版物非前二款新聞紙及雜誌類者

與新聞紙或雜誌用同一名稱臨時發行之出版物視為該新聞紙或雜誌

同一名稱之新聞紙或雜誌於他處地方發行時各視為別稱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出版關係人分為左列四種

一 發行人 管理出版物之出售散布者

二 著作人 著處或制作文書圖書者

三 編輯人 管理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者

四 印刷人 管理出版物之印刷者

出版關係人不得兼充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物或使人登載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若演述人關於其登載特與允許者演述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原著作人關於其編纂特與允許者原著作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學校公司協會及其他團體為出版關係人之出版物必須各定其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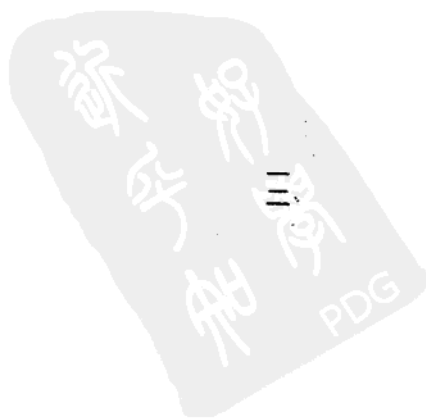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出版物不得掲載左列事項

新學社
PDG

- 一 不法變革國家組織大綱或危害國家存立基礎事項
 - 二 關於外交或軍事之機密事項
 - 三 恐有波及國交上重大影響之事項
 - 四 煽動曲庇犯罪或賞恤陷害刑事被告人或犯人之事項
 - 五 不公開之訴訟辯論
 - 六 恐有亂民心擾亂財界之事項
 - 七 由檢察官或執行警察職務人員所禁止之事項
 - 八 其他淆亂安寧秩序或敗壞風俗之事項
- 第五條** 出版物對於官公署或依法令組織之議會所未公示之文書及不開會議之議事非受各該官公署之準許不得揭載
- 第六條** 民政部總長軍政部總長或外交部總長關於外交軍事或財政上認為有障礙或於治安維持上認為有必要之事項得將該事項特別指明禁止或制限揭載於新聞紙及雜誌
- 第七條** 對於官署發行之出版物不適用本法但與發行同時應送裝訂本二部於民政部總長
- 第八條** 本法關於編輯人責任之規定對於左列各類人員準用之
- 一 臨時編輯人
 - 二 編輯人之外實際編輯者
 - 三 對於揭載事項署名者
 - 四 關於正誤或辯駁請求揭載者
- 本法關於發行人責任之規定對於臨時發行人準用之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由發行人及編輯人連署并附履歷書呈請民政部總長準許



第一款乃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掲載事項之種類

三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掲載

四 發行之時期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掲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新聞紙或雜誌之印刷所不得設於本法施行地域外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疑變更發行所或印刷所時應開具其事由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

第十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時其欲為新發行人者應開具履歷書與發行人連署呈請民政部總長準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死亡時欲為新發行人者應于該事由發生后二十日以内開其履歷書呈請民政部總長準許在未經前項準許前得先定臨時發行人限於事由發生后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及雜誌并應由臨時發行人將其情事即速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

第十一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時發行人應開具欲為新聞編輯人者之履歷書呈請民政部總長準許

新聞紙或雜誌編輯人死亡時發行人應新定編輯人開具其履歷書於事由發生后十日以內呈請民政部總長準許在未遑前項準許前得先定臨時編輯人限於事由發生后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雜誌并應由發行人即速呈取民政部總長備案

第十二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業經準許者自核准日起逾二月尚未發行時得撤銷其準許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應由原發行人即速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月或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月尚未發行時即視為發行之廢止廢止發行時準許即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擬休止或延期發行者發行人應定其期間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將從事其事務人員之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從事年月日及提任事務自從事

之時日起十日以內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其呈報事項有變動時亦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及其發行年月日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新聞紙應於每發行時在出售或散布之前雜誌應於發行三日內各以二份呈送民政部警務司并以一份呈送該管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備案

第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所掲載事項有錯誤由關於其事項之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掲載者日刊新聞紙接受其請求後三日以內應其正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全文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接受請求後次回發行時辦理但其正誤或辯駁之內容須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相違背或請求人姓名住所未經證明或自掲載日起逾六月而始行請求者不以此限

正誤或辯駁刊登地位及文字大小應與原文相當

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之二倍者對於其超過字數得向請求刊登人請求與以新聞紙或雜誌所定普通廣告費同一之代價

第十九條 原系由公報或他新聞紙或雜誌所抄錄之事項而該公報或新聞紙或雜誌已為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者雖無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應於該公報新聞紙或雜誌入手後依照前條之例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但不得請求付費

第二十條 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以本法施行區域內出售散布之目的擬輸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但無代售人者應由發行辦其手續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發行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住所及姓名

四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掲載

五 發行之時期

六 輸入或移入開始之年月日

七 輸入或移入之經過路綫及出售散布之區域

八 代售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九 代售處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之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每次出售散布前輸入者則向其輸入地移入者則向其發行所就近之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分別各呈送一份并呈送二份於民政部警務司備案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

第二十二條 發行普通出版物者發行人應除到達所需日期外自發行之日起三日以前以裝訂本二部呈送民政部警務司并應與著作人連署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其改訂增補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普通出版物應於其末尾記入發行人著作及印刷人之住所姓名及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并發行及印刷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書備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載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卷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印行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者應由發行人連同原稿呈請該管警察官署準許

第四章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民政部總長認為本法第四條到第六條所載禁止或限制之事項揭藏于出版物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認為有必要時得扣押之對於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停止其發行或撤銷發行之準許

民政部總長於扣押出版物有必時得扣押其原版

第二十七條 民政部總長臨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揭載第四條到第六條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倘認為再繼續揭載其事項者得禁止其輸入或移入有必要時并得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該管警察官署長應扣押該出版物

一 業經禁止出售散布之出版物以出售散布之目的再行印刷者